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

112.12.28 修訂

一、緣起：

本會以結合民間社團之力量，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共同開創慈善事業為宗旨；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讓家境清寒學子能安心就學，改變傳統條件式交換的救濟方式，補助學子「就學生活費用」，並鼓勵受助學子進行服務學習、增加社會參與，在課外也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

二、目的：

- (一)提供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學生「就學生活補助」，鼓勵清寒學生可穩定升學不因家庭因素而中輟。
- (二)鼓勵進行服務學習參與活動課程，提升人際溝通、問題解決、團體合作的能力，完成後可獲獎狀證明。
- (三)針提供職場體驗平台與相關知能課程，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增進未來就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

三、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及義務：

(一)就學生活補助金額：

高中職生(含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上：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

(二)義務與責任：

1. 每學期完成社區服務 30 小時(含參與本會辦理課程活動)。
2. 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
3. 其餘義務詳細說明如承諾書。

四、申請辦法：

(一)補助對象：

1.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一年級以上之學生。

2. 非低收入戶、非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
4. 公立高中職：各科及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5.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成績高於班級總平均者。

(二) 應備文件：

1. 本會申請表(附件一)。
2. 本會承諾書(附件二)。
3. 全家戶口名簿。
4. 監護人/照顧者 112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上個學期成績單、獎狀及證照等文件。
6.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步驟：

1. 至本會官網—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
2.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備妥應備文件。
3. 請將文件寄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

收件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

***請於開學前申請完畢，以能在新學期前領取就學生活補助金，收件後還需二至三週工作天，請注意時間間隔。**

(四) 審核單位：

1. 初審：本會承辦社工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
2. 複審：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LINE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正 式 照 片
1~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就學生活補助金外)(請詳述):					
四、轉介單位(人):					
五、轉介單位(人)意見:					
轉介單位(人)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若無可寫自行求助)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查詢。

附件二、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承 諾 書

本人_____經審核符合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2. 義務：(1)每學期進行服務學習共 30 小時社區服務學習，含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課程(如：理財、生涯探索等)，外單位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

(2)社區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下學年度開學(八月底/二月底)前完成並繳回本會。

(3)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

貳、若補助金作不當使用，或於服務期間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得以停止提供就學生活補助金。

參、本人願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如惡意散撥謠言等)。

若違反上述之規定，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